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
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金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2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82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1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63,30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436.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53,868.6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2728号《验资报告》。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机关	备案号
1	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	190,679.00	95,348.20		

2	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28.21	3,128.21	北京市密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密云县发改(备)[2015]5号
3	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79,157.44	55,410.21		
合计		272,964.65	153,886.62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募投项目中已预先投入的款项。募集资金最终金额根据询价结果和实际发行股数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如果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者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 2012 年 11 月 9 日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1	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	27,011.55	27,011.55

三、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


于军骊

